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810.5—2009/ISO 10245-5:1995

GB/T 24810.5—2009/ISO 10245-5:1995

起重机 限制器和指示器 第5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Cranes—Limiting and indicating devices—
Part 5:Bridge and gantry cranes

(ISO 10245-5:1995,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起重机 限制器和指示器
第5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GB/T 24810.5—2009/ISO 10245-5:199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0年3月第一版 2010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008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2009-12-15 发布

2010-07-01 实施



GB/T 24810.5-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额定起重量,这时,起重量限制器也应能自动停止超出设计限制的任何运动。

4.6 当两个或多个起升机构在一台起重机上联合操作时,额定起重量限制器连同相关运动限制器同时工作。当发生超载时,应停止引起过载的所有运动。

5 额定起重量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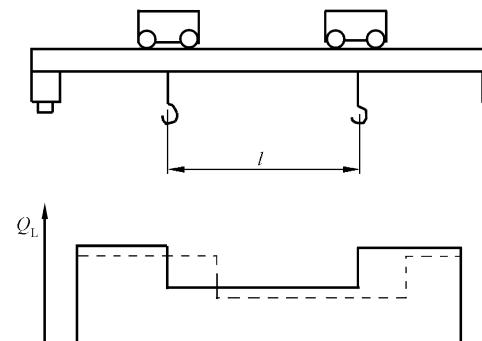
5.1 当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取决于载荷位置时,起重机应装有额定起重量指示器。

在考虑对改善起重机控制和安全性有重要影响时,也应装有额定起重量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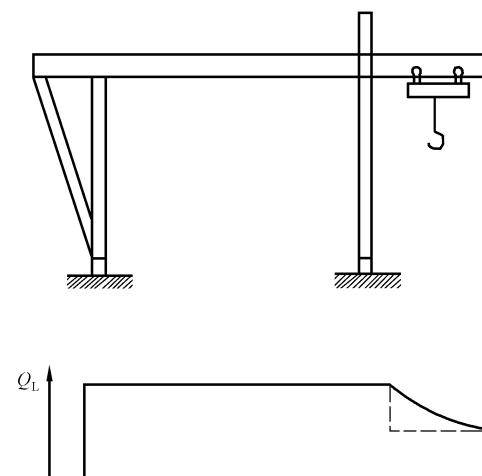
当起重机已达到额定起重量和/或额定起重量限制器已经断开控制器时,额定起重量指示器应向起重机司机且在适当时向起重机附近的人员发出提示。

5.2 对于额定起重量取决于小车位置(见图 1)的起重机及 4.6 中描述的情况下,只要载荷达到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量指示器就应向起重机司机发出连续的视觉和/或听觉信号。信号启动器的设定值取决于起重机的使用类型。一般警告信号应在达到额定起重量 90%~95%时发出。

5.3 听觉警告的声音应足够大,要超过工作现场的背景噪声,使那些需要得到警告的人员听见。警告声应清晰可辨,不易与其他普通声音混淆。



a) 为了利用小车的全部额定起重量,两小车之间需要最短的距离 l 。距离缩短时额定起重量减小(主要为了减小桥架质量,并将轮压保持在允许极限内)。



b) 额定起重量被限制在起重机的一个悬臂上(例如,由于稳定性、门腿上的载荷或梁的强度)。

图 1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受限制处的情况示例

6 运动和性能限制器

6.1 运动限制器

6.1.1 在起重机的设计中,运动受限的机构应装有运动限制器。表 1 中给出了常见起重机运动的最普

前 言

GB/T 24810《起重机 限制器和指示器》分为 5 个部分:

——第 1 部分:总则;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第 4 部分:臂架起重机;

——第 5 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本部分为 GB/T 24810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10245-5:1995《起重机 限制器和指示器 第 5 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英文版)。

本部分等同翻译 ISO 10245-5:1995。

为了便于使用,本部分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ISO 10245 的本部分”一词改为“GB/T 24810 的本部分”;

——删除 ISO 10245-5:1995 的前言;

——对 ISO 10245-5:1995 引用的其他国际标准,用已被等同采用为我国的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桂佩康、周庚、何铀。